

1. 释义

- 1.1 在此等条件中，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买方指 Lyman Products，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文档、磁条、电子、图形或数字化，此类信息与披露方的业务有关并涉及专利、商标、注册/未注册的权利、设计权、版权配方、工程图纸、规格、数据、技术诀窍、发明、模型、样品组件、配方、制造方法、分析和质量控制方法、销售数据、预期销量、与潜在或实际客户相关的信息、业务结构、资产、负债、运营、预算和战略；*采购订单*指出售和购买货物的采购订单，无论是明确的书面形式或根据订单交付货物；*货物*指买方按照订单规定从卖方购买的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任何货物；*订单*指附有此等条件或适用此等条件的买方采购订单；*卖方*指订单中所述的人士。

2. 一般条款

- 2.1 此等条件是买方准备与卖方交易的唯一条件，采购订单应受此等条件管辖，不考虑所提交的所有其他条款或条件。卖方的报价单、确认书或订单确认、规格或类似文件中所背书、交付或包含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采购订单的一部分，且卖方放弃其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必须依赖此类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权利。此等条件适用于买方所有的货物购买，且除以下情况外，此等条件的任何更改均属无效
- 2.2 订单应被视为买方根据此等条件购买货物的要约，且在卖方通过发出接受通知明确表示或通过履行订单暗示性地表示全部或部分接受要约前，不得接受任何订单。除非卖方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10 天内接受订单，否则订单将失效。
- 2.3 报价单、投标书或采购订单中所使用的交货条款应为产地出厂价。
- 2.4 此等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或排除附带或间接损失、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的责任。

3. 规格/质量

- 3.1 根据此等条件规定，货物数量、质量和描述应符合订单和/或买方向卖方提供或告知的任何适用规范中的规定。
- 3.2 如果指定性能标准，货物应具备所要求的性能，并在适用情况下配有测试证书、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EMC、低压或机械的 EC 符合性声明。卖方须按订单规定向买方提供有关此类指令的相关安装说明和/或材料分析证书。
- 3.3 在交付货物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有权在制造、加工和储存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允许买方代表或任何政府部门的代理人或其他相关客户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访问制造、加工或储存货物的卖方场所，以检查货物的进度。
- 3.4 如果此类验货或测试的结果导致买方认为货物不符合或不太可能符合订单或买方向卖方提供或告知的任何规格要求，买方应通知卖方且卖方应自担费用，立即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符合要求。任何此类验货或测试不得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卖方在采购订单下的义务或暗示根据订单接受货物。

4. 遵守法律

- 4.1 就第 4 条而言；“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条例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的制造、包装、打包和交付；(2) 就业权利；(3) 所有进出口法律、规则、法规和要求；和 (4) 环境法；“保证”指声明、保证、证明和契约。
- 4.2 卖方保证其在履行本采购订单时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如果货物是在货物交付给买方所在的国家以外的国家制造，卖方将会在货物上标记“（原产国）制造”。一经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提供该等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报告、所需信息和/或证明。
- 4.3 卖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可能的货物使用或出售地点的所有适用法律。一经请求，卖方应根据该等法律的要求提供所有报告和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认证、产品组件、自然资源、已符合《2002 年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法》（“CHIP”）和《2002 年健康危害物控制法》（或当地同等法规）的证明。卖方应保存和保留足够的证明文件，以便在出售给买方的货物中追溯货物的原产国。
- 4.4 卖方保证，（卖方或其供应商）没有而且也不会使用强迫、契约、罪犯或儿童劳工生产或供应货物；或没有而且也不会违反制造国或供货地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最低工资、工作时间或加班法生产或供应货物；或没有而且也不会不遵守（但不限于）以下指令和规定生产或供应货物：(1) 2002/95/EC 欧盟指令（2003 年 1 月 27 日）（RoHS 指令）；(2) 有关报废电子电气设备 (WEEE) 的 2002/96/EC 欧盟指令；(3) 《电子废物再生法》(California Sb20/50)（如相关）；和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07/2006 号法规（REACH 法规：2006 年 12 月 18 日）；除非经买方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分别指于任何采购订单之时

经修订的版本。

5. 定价和付款。

5.1 不得在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美国 LYMAN 会计年度期间进行任何提价。任何提价均必须发出 90 天的通知和具有充分理由。

5.2 除非买方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另行约定，否则货物价格应在订单中以美元表示，包括任何和所有税费、关税和所有其他费用。除非必要，否则不得作出任何价格变动或收取额外费用。如果是合理提价，必须仅在该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提价。任何价格变动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并在生效前 90 天通过书面通知提交，且必须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

5.3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买方应在买方发票地址收到经正确提交且无异议的发票后（或如果更晚，买方接受货物后）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货物价格。

5.4 如果同意分期或按进度付款，卖方应在发货或履行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或按照采购订单中所述的付款时间表就每次装运的货物向买方发送单独的发票。

5.5 买方可以卖方在任何时候应付买方的任何金额充抵买方根据采购订单应向卖方支付任何金额。

6. 单证/包装、标记和发货

6.1 LYMAN 标记指南规则 - 附录 A

6.2 卖方可在发货或服务完成前通过本采购订单正面上的地址向买方的应付账款部门提交发票。发票必须说明采购订单编号、订单行产品编号（如有）、部件编号、描述、数量、单价、装运日期以及买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除非本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付款时间应为发票开具之日起净三十 (30) 天，前提是买方收到卖方正确有效的发票，且产品已按照本采购订单交付或执行且买方已接受产品。买方有权在随时以卖方应付买方或其任一附属公司的任何金额（如价格或成本调整）充抵在任何时候根据本采购订单应向卖方支付任何金额。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1) 所有货物均应按买方的要求包装、标记和派送，费用由卖方承担；(2) 卖方应在每个外包装上标注其名称和目的地详情，并附上一份包装说明，其中说明包装内容和买方订单的参考编号；(3) 买方没有责任就包装或板条箱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将其退还给卖方。

7. 交货

7.1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货物应交付至订单上注明的交货地址，或交付至买方在交货前书面通知的其他交货地点。所有交货应在买方的正常营业期间完成。

7.2 **送达（交货）日期应在订单中注明。送达（交货）时间非常重要。**

7.3 卖方应确保每次交货都随附一份交货通知，其中应说明，除了第 6 条规定的要求外，包装件数和内容；如为分期交货，还应说明待交付的剩余货物。

7.4 自动调整条款

如果货物未在送达日期前送达（交付给 lyman），在不损害买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情况下，买方保留权利，按其自行选择：(1) 向卖方索赔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周，卖方应按购买价格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除违约金赔偿之外因卖方未在到期日交付货物而由招致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费用；双方确认，此类违约金并非罚金，而是对由于延迟而造成的买方的额外成本和费用之公平和合理的估计，并应替代买方的其他救济措施；(2) 全部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或任何未完成的订单；(3) 拒绝接受卖方试图进行的任何后续交货；(4) 从货物价格中扣款或如果买方已支付货款，要求卖方全额退还相关货款；

7.5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提前交付的货物，买方可将货物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7.6 如果是某一特定时期预定交货的订单，买方可通过向卖方发出合理通知，修改所订购的剩余货物之设计或规格。

7.7 买方有权拒收与采购订单不符的货物，且在交货后，买方有 14 天的时间检查货物，在此之前，不得视为已接受货物。如果发现货物存在任何潜在缺陷，买方还有权在保修期内的任何时间拒收货物。

8. 风险与所有权

8.1 在不损害根据此等条件可能赋予买方的任何拒收权的情况下，货物的风险应继续由卖方承担，直至根据第 7 条完成向买方交货（包括卸货和堆垛），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转移给买方。如果此等条件与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此等条件为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8.2 如果货物被买方拒收，在买方向卖方发出拒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所有权和风险将重新转移给卖方。

9. 备件

9.1 根据 Lyman 斟酌决定，每个订单均应免费提供 2% 的成品备件。

9.2 卖方应在两年期间内向买方提供货物备件，或提供相应货源。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所供应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1)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缺陷；(2) 是新品；未经翻新或修理；(3) 符合采购订单中的规格，和 (4) 在形式、适合性和功能性方面符合预期目的；(5) 可用期限为自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自制造日期起 18 个月；或卖方的保修期，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或另行约定。卖方还保证，在提供货物时履行的任何服务应由熟练人员以良好和娴熟的方式提供。

10.2 卖方向买方提供从卖方的下级供应商收到的以及子订单的任何和所有保证，并同意以买方的利益执行此类保证。所有卖方的保证应共同和分别适用于买方、其继承人、受让人、客户以及由买方所售货物的用户。上述保证是对法律默示的或由卖方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保证的补充，且在买方接受和付款后仍将继续有效。

10.3 一经发现货物存在缺陷，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但买方通常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付）时检查货物。

10.4 如果发现货物存在任何潜在缺陷，买方还有权在保修期内的任何时间拒收货物。买方将会把故障告知卖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要求退款或更换产品。

11. 救济措施

11.1 在不损害买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且无论买方是否接受货物的任何部分，如果任何货物未按照采购订单提供，或卖方未遵守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买方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 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修理货物或提供替换货物（成本和费用由卖方承担）；(2) 拒绝接受任何进一步的交货，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卖方能够证明进一步的交货完全符合采购订单）；(3) 拒收货物（全部或部分）并将货物退还给卖方，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而卖方应立即全额退还如此退回的货物的货款；和 (4) 要求赔偿因卖方违反采购订单而可能导致的损害（包括附带性或后果性的损害）。

12. 赔偿

12.1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向买方提起或针对买方的或买方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诉讼、程序、索赔、要求、损害、成本、收费和费用，卖方将向买方作出全额赔偿并使买方免遭该等损害：(1) 任何工艺、质量、设计或材料存在缺陷，包括任何产品召回或纠正措施程序；(2) 因使用或出售供应给买方的任何物品、货物或材料而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但由于卖方遵循买方的设计或指示而导致的侵权除外；(3) 由于卖方、子订单或代理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或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或损害，除非此类伤害、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买方的疏忽造成；(4) 卖方未遵守第 4 条的规定；(5) 在任何时候向买方提出的以及由于卖方雇员或完成卖方子订单的雇员发生意外事故而提出的所有索赔；(6) 由于卖方雇员或完成卖方子订单雇员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在任何时候可能导致的所有责任，不论性质如何。

13. 保险

13.1 卖方保证为第 12 条规定的风险投保和办理足够保险，该等保险应令买方合理满意，且一经买方要求，应向买方提供相关保单和当前保费的付款凭证。

14. 知识产权

14.1 如果根据买方的特定要求和/或技术或功能规范创建或修改任何货物，在执行订单期间产生或创建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归买方所有。卖方应（由买方承担合理的费用）签署使此等条件生效所需的文件，并在针对买方的诉讼程序的辩护中提供协助。

15. 保密条款

- 15.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或传递任何机密信息，并不得将机密信息用于采购订单下拟达成目的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15.2 在包含此等条件的任何采购订单持续期间以及在采购订单到期或终止后的 5 年内，保密义务将始终适用，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非接收方过错而于披露时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合法接收的信息，或由接收方在不违反此等条件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根据法律或监管要求有权签发此类要求的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官方部门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以便披露方可对披露提出反对或获得保护令。
- 15.3 每个披露方均有权在采购订单到期或提前终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后立即要求接收方归还其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

16. 买方财产

- 16.1 参见附件 B 模具所有权文件
- 16.2 买方向卖方提供或如未以如此方式提供但由卖方专门用于制造货物的所有图纸、规格和数据中的材料、设备、工具、冲模、模具、版权、设计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时候均应属于买方的专有财产，但应由卖方自担风险妥善保管，并由卖方自行维护并使其处于良好的状况，直至归还给买方；除非根据买方的书面指示，否则不得处置此类物品或将其用于买方以书面形式授权之外的其他用途。

17. 终止

- 17.1 买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然后有关采购订单的所有工作即需停止，且买方应就终止时的在制品按采购订单价格比例向卖方支付公平和合理的补偿。
- 17.2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采购订单，如果：(1) 另一方严重违反采购订单，而该等违约行为无法补救，(2) 另一方持续违反采购订单，但在收到要求其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未进行补救；(3) 另一方解散、破产、过度负债，未能或无法或通过书面形式承认其无力偿还债务，向其提起或已向其提起诉讼以寻求破产或资不抵债判决；通过清盘或清算决议；寻求成为或成为与其资产有关的管理人、接管人或类似高管的委任对象；或 (4) 停止或声称停止营业。
- 17.3 除非符合此等条件的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出终止通知。
- 17.4 采购订单的终止（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损害：(1) 终止前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和 (2) 此等条件所载的任何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的义务。

18. 转让

- 18.1 买方可将任何采购订单下的权利和义务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任何附属公司。除非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此类转让（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作出此类同意），否则不得对本采购订单进行任何其他转让。

19. 不可抗力

- 19.1 如果买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被阻止或延迟开展业务，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战争或全国紧急状态、恐怖主义行为、抗议活动、暴乱、内乱、火灾、爆炸、水灾，流行病、停工、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无论是否与任何一方的劳动力有关），或影响承运人的限制或延误或无法或延迟获得足够或适当材料供应，买方保留权利（但对卖方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推迟送达（交货）日期或取消采购订单或减少订购货物的数量。

20. 其他条款

- 20.1 一方在采购订单下的各项权利或救济措施均不损害该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无论是否根据采购订单而享有。
- 20.2 如果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失效或可宣布失效或不可执行，在此类不合法、无效、失效或可宣布失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此类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且采购订单的其余条款以及此类条款的其余部分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 20.3 一方未执行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放弃其在采购订单下的任何权利。
- 20.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执行采购订单所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此类权利，也不得视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禁止行使或执行此类权利。
- 20.5 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专人递送、平邮至采购订单当日的另一方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址，或传真发送至另一方。
- 20.6 采购订单应受美国康涅狄格州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因采购订单履行或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双

方特此同意尽一切努力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如无法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应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深圳分会据其规则和程序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且该等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应被视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提交仲裁的部分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采购订单。

- 20.7 如果双方就货物供应和购买达成主供应协议，在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时，此类协议应优先于此等条件。
- 20.8 此等条件以英文书写。如果此等条件不同语言版本之间的解释存在任何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于1980年在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采购订单公约》不适用于本采购订单。双方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强制执行采购订单授予的任何条件或利益。